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察官

被 告 陳僑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僑廉於民國113年3月4日17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加油站加油後，起駛欲右轉彎進入中山路快車道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依道路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違反該路段於該時段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之規定，貿然駕駛上開貨運曳引車行駛中山路，適有告訴人姚文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自上開加油站起駛，欲穿越中山路左轉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即貿然起駛穿越中山路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左踝足挫傷，撕裂傷併腓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僑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
02 告訴人姚文雄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03 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
04 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05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潘維欣